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2.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 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9人, 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19.15万股调整为116.6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9名激励对象11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7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4.9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